

2023 年度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综
合便民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搞好辖区内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三）抓好社区文化建设，开展文明街道、文明单位，文明小区建设活动，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四）负责街道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殡葬改革、残疾人就业等工作；积极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和社区教育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常住和流动人口的管理。

（七）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八）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搞好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九）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

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包括 0 个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牢牢把握“四重四提升”目标导向，全面促进经济发展提速、生态建设提速、民生福祉提质、治理效能提高，服务能力提升，为推进“强产兴城、幸福荔城”建设贡献镇海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真抓实干强产业，全面推动经济发展

1. 扩大有效投资。2023 年谋划重点项目 48 个，总投资 203.0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8.31 亿元，同比增长 33.12%。

用活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积极争取上级各类资金支持。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全力推进土地报批工作。

2. 推动消费升级。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深化促消费活动，完善正荣财富中心、三信金鼎广场、正荣时代广场、益田假日世界 4 个商业综合体建设，打造正荣财富等夜市经济新业态。依托兴化府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活化街区商业业态，持续引流拉动消费，把独特的文旅资源优势转化为强劲的区域发展优势。培育壮大商贸市场主体，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35 家。

3. 激发市场活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紧密对接镇海商会 70 家理事会员企业，全方位宣传开放招商政策，认真挖掘有价值、含金量高的开放招商线索，筛选引进高质量、带动性强的招商项目。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深入企业开展政策宣传，点对点解读政策，指导企业用足、用活、用好各项惠企政策，引导企业抢抓机遇、加快发展，逐家做好跟踪服务。积极推动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确保每一户“升规纳统”企业真实可靠。

（二）全力以赴促项目，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1. 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深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全面完成 7 个 649 户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新增老旧小区改造 8 个 1298 户，完善已改造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改善人

民群众居住环境。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公园绿地建设，实施内涝和积水片治理。全面推进征迁谈判，加速玉湖片区“扫尾清零”，保障湖滨南路项目取得突破。始终保持“两违”整治高压态势，依法做好存量违建分类处置，从严抓好新增违建源头防控，对新增违建露头就打、发现就拆。

2. 巩固文明创建成果。坚持创城工作常态化，做足准备迎接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和福建省文明城区总评。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健全公共服务设施长效管养机制，做到对各类设施动态跟踪、维护、管理。加大农贸市场常态长效管理，督促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构建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有序完善 6 个“党建+”邻里中心特色服务功能，持续深化 12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凝聚文明向心力。

3. 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坚持以保护为主、修旧如旧，提速推进兴化府历史文化街区项目，促进街区 18 处各级文物保护建筑、14 处历史建筑、6 条街巷重焕光彩，启动第二期路口连接段工程，留住城市记忆。深入推进街区商务会客厅、集合店、华侨主题馆、衙后邮局、知青文化记忆博物馆等项目建设，有效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用足、用活、用好哲理钟楼、廉洁文化馆等红色文化资源，建好红色基地，讲好镇海故事，让革命薪火永筑心中、广泛传播。

（三）用心用情办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1. 落实落细社会保障。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实施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优抚安

置等兜底性社会保障措施，加大对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保障力度，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源头化解，有效治理，紧盯工程建设领域、加工制造业、餐饮服务业等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业，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2. 均衡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民有所呼、政有所应，高质量办好2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落实“双减”政策，规范辖区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着力构建良好的教育生态。大力推进“护学岗”工作，加强校园周边经营活动、交通秩序和校园安全管理，努力创造有利于广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持续强化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巩固拓展双拥共建成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精神文明创建行动，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促进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3. 持续推进生态建设。强化水环境综合治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千古木兰溪、百里江山图、十里风光带”的部署，以水质易反弹河道为重点，“一河一策一图”针对性抓好水质监测和治理，重点抓好“散乱污”场所清理整顿、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清四乱”专项行动，深化“河长制”工作，持续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整治，

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扎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健全垃圾分类屋（亭）长效管理。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环保意识，推广绿色生活消费方式。

（四）常抓不懈保稳定，切实提升治理效能

1. 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党建统领，深入实施“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完善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有效发挥网格长、单元长人员熟、地况明、对象清等优势，全面掌握社情民意和百姓需求，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格落实首办责任，深化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化解攻坚，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2. 深化“平安镇海”建设。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力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建筑施工、自建房、消防等重点领域隐患，突出抓好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扎实推进防汛抗台工作，针对辖区低洼地、危旧房、易涝点等，持续加大排查力度，落实防御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面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7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1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69.81	支出合计	269.8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69.81	26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37	200.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7	3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0	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69.81	269.81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37	200.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7	30.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0	9.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9.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69.81	支出合计	269.8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9.81	269.81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37	200.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7	30.4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0	9.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7	29.87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69.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69.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01
30101	基本工资	70.19
30102	津贴补贴	0.68
30103	奖金	76.80
30107	绩效工资	42.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 年，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单位收入预算为 269.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采购预算变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69.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采购预算变动。其中：基本支出 269.81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9.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99 万元，增长 40.6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增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费用等工作的支出需

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37 万元。主要用于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7 万元。主要用于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10 万元。主要用于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事业单位人员单位医疗支出。

（四）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87 万元。主要用于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69.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9.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